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保障中心采购立体停车设备安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体停车设备安装（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52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95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保障中心（单位名称）的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保障中心采购立体停车设备安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立体停车设备安装（标的名称），属于交通运输（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8人，营业收入为15233.1万元，资产总额为1095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杭州福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